

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212 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先后发出 4 封关注函，你公司和财务顾问中山证券对部分关注问题仍未回复，本次交易的最终资金来源依然存疑。请你公司和财务顾问就如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116,214,374.40 元，财务顾问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显示，交易对方华融国信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中战华信提供的投资款，该投资款来源于舆情战略研究中心对中战华信的投资资金，但由于财务顾问尚未获得舆情战略研究中心的财务资料或保密要求文件，本次收购资金最终来源的核查工作仍未完成。

(1) 2018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曾回复我部关注函称“本次华融国信受让朱红玉、朱红专持有股份所需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即中战华信投入的资本金”。此外，舆情战略研究中心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说明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转让款项均来自于中战华信资产管理公司对华融国信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经查阅财务顾问核查底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8）15 号）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华融国信已收到中战华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3,330,000.00 元。中战华信的银行流水显示,2018 年 6 月 11 日华融国信向中战华信汇款 123,330,000.00 元,该笔汇款备注为“投资款返还”。请补充说明华融国信向中战华信返还投资款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本次交易对方华融国信用于受让朱红玉、朱红专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是否真实来源于中战华信对华融国信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并解释说明你公司、舆情战略研究中心、财务顾问针对华融国信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说法不一致的原因。

(2)中战华信下属企业长沙红豆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沙红豆杉”)的银行流水显示,长沙红豆杉的法定代表人曾维武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长沙红豆杉汇款 123,330,000.00 元,长沙红豆杉收到上述资金后,于当日向中战华信汇款 123,330,000.00 元,中战华信在 30 分钟之后即将上述金额汇出至华融国信。请补充说明华融国信的注册资本金是否来源于长沙红豆杉的法定代表人曾维武,如否,请提供充分反证。请补充说明曾维武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 5 年的职业、职务、所任职单位名称、主营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3)中战华信的银行收款回单显示,舆情战略研究中心曾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向中战华信汇款 130,000,000.00 元、120,000,000.00 元;中战华信银行流水资料显示,中战华信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收到汇款 130,000,000.00 元、120,000,000.00 元,但是在收到第二笔汇款之前,中战华信曾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分

3 笔向外转出资金合计 130,000,000.00 元。长沙红豆杉的银行流水资料显示,2018 年 6 月 13 日,中战华信曾分 3 笔向长沙红豆杉汇款合计 130,000,000.00 元,长沙红豆杉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向曾维武汇款 119,330,000.00 元。此外,长沙红豆杉的上述银行账户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资金往来对象只有曾维武和中战华信。请补充说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战华信向长沙红豆杉汇款 130,000,000.00 元,以及长沙红豆杉向曾维武汇款 119,330,000.00 元的原因,曾维武、中战华信、长沙红豆杉之间多次发生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

(4) 华融国信的银行流水显示,2018 年 6 月 22 日,中战华信分 2 笔向华融国信汇款合计 116,214,374.40 元,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款一致,华融国信在收到上述款项之后,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当天分 3 笔向朱红玉汇款 108,836,760.00 元,向朱红专汇款 7,377,614.40 元,合计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款一致。请结合银行流水情况,补充说明曾维武是否为本次收购提供资金,是否为本次交易实际的收购人。

请财务顾问中山证券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银行流水情况核实说明前期已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请补充报备舆情战略研究中心、中战华信、华融国信、长沙红豆杉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完整银行流水资料,如不能提供的,请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经天眼查查询，长沙红豆杉对外投资的长沙信投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请结合银行流水情况，补充说明华融国信用于受让朱红玉、朱红专所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是否来源于长沙红豆杉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来源于互联网金融业务。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全面自查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予以必要的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9 日